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25-13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被摘牌。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相关事项已经杭汽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1 号）。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了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同意受理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5〕第 354 号）。2025 年 12 月 18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1431 号）。根据该决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代码、简称、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证券种类：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摘牌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股票将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终止上市。海联讯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杭汽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海联讯的股票。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杭汽轮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海联讯的股份，原在杭汽轮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海联讯股份上继续有效。

公司股东换得的海联讯 A 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由海联讯另行公告。

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1、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根据海联讯与杭汽轮签署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相关资产、负债、合同等交割安排如下：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杭汽轮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海联讯享有和承担。杭汽轮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海联讯办理杭汽轮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杭汽轮转移至海联讯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海联讯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杭汽轮目前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的子公司。杭汽轮的分公司（如有）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的分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交割日后将由海联讯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杭汽轮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海联讯。

（4）资料交接

杭汽轮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杭汽轮的所有印章移交予海联讯。杭汽轮应当自交割日起，向海联讯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5）股票过户

海联讯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杭汽轮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登记至杭汽轮股东名下。杭汽轮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海联讯的股东。

2、人员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联讯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杭汽轮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杭汽轮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3、董监高减持

杭汽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海联讯继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的减持将遵照深交所创业板相关规则执行。杭汽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在海联讯继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自换股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海联讯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翔、郑雪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6 号
高新工业村 R2-B 座 301

联系电话：0755-26972918

传真：0755-26972818

（二）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钢、李晓阳、王财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1188 号

邮编：310022

联系电话：0571-85780198，0571-85780438，0571-85784795

传真：0571-85780433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